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10 執 499 字第 117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字第 499 號重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菜刀		把	1	王○ 花蓮縣花蓮市尚志路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42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